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7 年勞裁字第 38 號案

【裁決要旨】

關於私立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均為多數委員所組成，其中 106 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共 15 人，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除相對人教師 12 人外尚有律師 1 名、桃園縣教師工會代表 1 名及教育學者 1 名，可知該委員會之組成係任期制，並非專因申請人之申訴案而組成。則申請人既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該二委員會之委員，係因申請人為高教產業工會會員之身分而為不予審理及駁回申訴之決定，自無從據此遽認相對人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不予審理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駁回其申訴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裁決本文】

申 請 人：孫○○

住 台北市大安區

相 對 人：私立開南大學

設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代 表 人：梁榮輝

住 同上

代 理 人：陳雲惠律師

住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53 巷 6 號 6 樓

陳○○

住 桃園市蘆竹區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稱本會）於民國（以下均同）107 年 11 月 23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於同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請人裁決之申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

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主張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向相對人財務金融系提出教師升等之申請，相對人財務金融系教評會以申請人任副教授未滿 3 年為由，決議不予審理，相對人乃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發函告知不予審理（申證 7）。申請人不服提出申訴，相對人於 107 年 5 月 18 日發函檢送相對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申訴評議書，駁回申請人之申訴（申證 8），純係因申請人係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下稱高教產業工會）候補監事之身分而為，其駁回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申請人係於 107 年 6 月 1 日提起本件裁決，未逾 90 日之期間，應予准許。

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以下簡稱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工會發生勞資爭議時，適用之。但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適用之。」，而依前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100 年 12 月 27 日勞資 3 字第 1000127140 號函說明二、有關教師之勞資爭議標的是否可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一節，其審理原則如下：「一、依本會 100 年 11 月 3 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 條但書所定教師之勞資爭議依法可提行政救濟之範圍暨相關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二、有關教師之勞資爭議標的是否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一節，其審理原則如下：（一）下列爭議標的，屬行政處分性質，依勞資

爭議處理法第3條但書規定，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1.涉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之升等及資格審定事件。2.涉及公立學校教師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之財產請求權及退休申請之否准事件，至其他尚有爭議部分，依個案審理。3.涉及公立學校教師之敘薪事件。4.公立學校教師身分之變更。5.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私立學校教師身分變更之核准。（二）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個別爭議案件之受理，如非屬上開範圍，並產生認定疑義時，應會同當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研商決定。（三）教師之勞資爭議如屬工會法第35條第1項所定各款不當勞動行為者，該爭議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查本件申請人所主張之爭議，係屬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非屬上開函釋審理原則（一）所指屬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條規定應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而係審理原則（三）所指「教師之勞資爭議如屬工會法第35條第1項所定各款不當勞動行為者，該爭議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之情形，則本件申請人提起本件裁決，自屬合法，並無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條之規定。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

- （一）申請人任職於相對人大學擔任副教授，於105年9月1日開始加入高教產業工會（申證1），其後積極參加工會活動，並於同年10月25日即公開寫信邀請同系教師加入工會（申證2）。106年12月起擔任高教產業工會開南分部副召集人（申證3），107年3月以開南分部代表當選高教產業工會第三屆理監事會

候補理事（申證 4），同年 4 月設立開南分部臉書專頁並致信通知全校教師（申證 5）。因相對人百般威脅校內教師將裁撤招生成果欠佳之系所，申請人亦於同年 5 月再度致信全校教師，告知工會法 35 條可提供教師保障（申證 6）。

（二）申請人曾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向相對人財務金融系提出教師升等之申請，隨即於 107 年 1 月 9 日之系教評會中遭到駁回。據財務金融系主任王○○告知，因校方不滿申請人鼓勵同仁加入工會，指使非任本系教師之商學院長，出席本系教評會，並威脅在場委員駁回申請人申請。

（三）申請人升等申請於 107 年 1 月 25 日遭到駁回（申證 7）後，申請人尚未從本系王○○主任處知曉內情，以為純係校方誤用法規，便依規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向校方提出申訴，其間申請人於 107 年 3 月以開南分部代表當選高教產業工會第三屆理監事會候補理事（申證 4），同年 4 月設立開南分部臉書專頁並致信通知全校教師（申證 5）。申請人見校方遲遲不作評議，遂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去信人事室（申證 9），殊料人事室竟然於同年 4 月 27 日以公函回復申請人，謂以需延長評議期限云云，不但未附正當理由，該函發文日期竟然為前一日（申證 10）。申請人當然覺得此事非比尋常，高度懷疑人事室收到申請人詢問郵件後，立即製作一公函搪塞申請人，掩飾其行，故意將日期提前至申請人詢問之同一日期。

（四）由於上述事件引起申請人懷疑，校方係因申請人參與工會活動而故意刁難申請人升等申請及申訴，便向本系王○○主任以及

另外數位於行政單位任職之教師（該等數人不願透露姓名）求證，方知校方自申請人提出升等申請時便已決意阻撓，伺申請人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收到申訴駁回公函（申證 8）後，方覺相對人確有因申請人從事工會活動而有不利申請人之舉措，決定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申請。

(五)申請人於 107 年 6 月 22 日陳報資料指出申請人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向相對人財務金融系提交教師升等資料。事實上，申請人前一星期便曾試圖向財務金融系送件，詎料本系所屬之商學院當時院長林○○，當時即越過本系系主任王○○，以電話命令本系行政助理魏○○小姐，不得接收申請人送件。魏小姐隨即當場拒收申請人送件。申請人遂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人至系辦公室隔壁之系主任辦公室，要求系主任王○○簽收，王主任便於申請人所備之簽收表上蓋章簽收（申證 11）。當時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尚未經本系教評會議決（該議決日期為 107 年 1 月 9 日），為何商學院長立即以體制外方式為難申請人？如果不是校方基於對申請人不利之意圖而授意林○○出手阻擋，難道是因為申請人與林○○有私人恩怨嗎？

(六)申請人升等申請於 107 年 1 月 25 日遭到校方以開南人字第 1074260030 號函駁回（申證 7），該函說明二謂以違反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申證 12）云云，惟該辦法係 105 年 12 月 27 日之版本，而申請人係引用該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提交升等申請資料之前一週，商學院院長命令本系助理拒收申請人資料之後，申請人亦曾與人事室

陳○○主任詢問上開法條之適用狀況。然而申請人事後得知，校方竟然火速於數日之內決定修改該條法規，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校務會議刪除第 9 條第 1 項文字。該項條文顯無攸關全校教師權利之急迫性，校方於申請人遭受商學院長阻撓、向人事室詢問該項條文適用狀況後，立即修改該部分，時間巧合至此，若說非因申請人個案而起，顯不符常理與比例原則。

(七)相對人負責審理本案之行政單位為人事室，其主管陳○○主任於答辯(二)書所述內容，誤解申請人提出裁決申請之本意，認定申請人指陳相對人人事室對申請人有不利之待遇。申請人所指陳者，係相對人而非僅限於陳主任負責之人事室，畢竟陳主任並非相對人之法定代表人。又工會成員參與相對人校內工作或人事室秉公審理相關案件等，均僅為相對人可能無意對申請人有不利待遇之周邊證據，無法對抗申請人對相對人之指控。

(八)相對人答辯稱「本校老師前職級審定均為三年以上後才經系教評通過」，顯又玩弄文字遊戲。本案系爭法條，係指向系辦公室送件之時機，絕非「系教評通過」之時機。申請人當初遭到商學院長指使助理拒收，即因其認定送件時未滿三年，而系教評尚待召開，如何可於收件之時得知系教評通過之時間？相對人蓄意以「系教評通過」取代「申請提出」時間，是否因為部分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與申請人相同未滿三年、所以刻意以一稍後發生之時機取代？

1. 如相證 17 所示，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陳○○之教授審定

通過日期為 105 年 2 月，則依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通過之「開南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申證 9)，陳師必須於 104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其所屬之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送件申請升等。陳師前一職級審定時間為 102 年 2 月，當陳師 104 年 9 月向系方提出申請時，擔任副教授資歷僅達 2 年 7 個月，豈非與申請人同樣未滿三年？

2. 另有空運管理學系陳○○，副教授審定通過日期為 104 年 8 月，則依上開「辦法」，陳師必須於 104 年 2 月 1 日之前，向其所屬之空運管理學系提出升等之申請。陳師前一職級審定時間為 101 年 8 月，當陳師 104 年 2 月向系方提出申請時，擔任助理教授資歷僅達 2 年 6 個月，同樣未滿三年。

3.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黃○○，副教授審定通過日期為 104 年 8 月，則依上開「辦法」，黃師必須於 104 年 2 月 1 日之前，向其所屬之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提出升等之申請。黃師前一職級審定時間為 101 年 8 月，當黃師 104 年 2 月向系方提出申請時，擔任助理教授資歷僅達 2 年 6 個月，亦未滿三年。

(九)原「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確指申請升等之資格，申請人符合學校規定。相對人於答辯(二)書第一點亦稱，申請人申請升等時即已可適用 106 年 11 月 28 日前之舊法，相對人明知如此，為何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及 107 年 5 月 18 日兩度駁回申請人之請求？更何況上述三位教師亦為不滿三年即送件申請升等，為何不見相對人反對？顯見相對人蓄意為難申請人。申請人於本案所爭，並非要求解決勞資爭議或救濟教師升等一

案，而是主張相對人明知申請人依法申請升等，但 107 年 1 月 25 日系教評審議根據前開法條駁回申請人申請，而在場之系教評委員會，主席即為先前蓄意阻擋申請人送件之商學院長林○○教授。

本案例中相對人第一次阻撓申請人升等，為指使林○○命令助理拒絕收件；林○○以院長之尊主導系教評駁回申請人升等申請，是為第二次阻撓；其後於 107 年 5 月 18 日相對人主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駁回申請人之申訴，並於其間屢次藉故拖延，是為第三次阻撓。相對人若果無為難申請人之意，為何再三阻撓？

(十)相對人於答辯(二)書中所附之法規會會議記錄顯非原本，而所用之各式圖章亦由行政單位保管，又未附加註日期之簽到單，非經確認其真實性，無證據價值。開南大學網頁顯示，106 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應為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申證 10)，通知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7 日，為何與相對人於答辯(二)書所示日期有所出入？

(十一)答辯(二)書第五點述及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於(相證 12)列出 106 學年度委員名單，備註二名高教產業工會代表，實為混淆視聽，因高教產業工會開南分部絕未推舉該等二人為上述委員會代表。

答辯(二)書第五點略而不提的是，開南教師申評會係屬違法組織，因其違反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發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亦違反開南大

學 101 年發布之「開南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揆諸委員中校內專任教師於 106 學年度結束前之職務，徐○為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主任、邱○○為資訊管理學系主任、林○○為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主任、王○○為應用華語學系代主任、裴○○為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組長、劉○○稽核室稽核組組長兼代內控組組長、陳○○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兩岸人才培育中心主任、劉○○為體育室主任。上述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高達 8 人，為校內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亦超過委員總數一半。開南大學所有學系主任均非教師票選，悉由校長任命，可見開南教師申評會係由校方主導。

(十二)相對人代理人陳主任於第一次調查會議曾陳述，刪除舊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是人事單位研討後所為。申證 16 所示之 93 次校務會議記錄中，提案一即為「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修正案，修法說明中對所有更動條文均有說明，對第 9 條第 1 項僅說明第 3 款之新增部分，獨漏對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說明。顯見校方有意迴避校務會議委員之注意，其動機令人高度懷疑係針對申請人。

(十三)請求裁決事項

申請人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向相對人送件申請教師升等案遭阻撓至 107 年 5 月 18 日遭相對人駁回申請人之教師升等申訴案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

- (一)查申請人為相對人財務金融系所聘之專任教師，申請人於 104 年 2 月取得副教授證書，106 年 12 月間申請人向相對人之財務金融系提出升等之申請，財務金融系遂於 107 年 1 月 9 日召開系級教評會。依相對人「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者」(相證 1)，因申請人副教授年資未滿三年，因此，相對人就申請人升等教授後，不予審理，並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函知申請人(相證 2)。
- (二)次查，申請人不服上開決定向相對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相對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7 條規定：「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相證 3)，相對人教師申請評議委員會決定予以延長評議期限，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函知申請人(相證 4)。
- (三)申請人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提起本件申請案外，並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請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發函命申請人於文到 20 日內說明(相證 7)。
- (四)針對申請人主張相對人藉故拖延至 5 月 18 日方以搪塞之辭駁回申訴，相對人因申請人積極於開南大學推動工會活動而不利於申請人之措施云云，純屬申請人個人臆測，亦為申請人過度膨脹工會身分，與事實不符。

(五)另查，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為依法設立之學校法人，董事長為葉○○，而相對人私立開南大學為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籌設之私立大學，代表人為校長梁○○先生，一併敘明。

(六)「按本法於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工會發生勞資爭議時，適用之，但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適用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 條定有明文。其中，所謂屬於行政救濟事項之教師勞資爭議，係指：(1) 涉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之升等及資格審定事件（包括於相當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之懲處決定）；(2) 涉及公立學校教師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之財產請求權及退休申請之否准事件，至其他尚有爭議部分，依個案審理；(3) 涉及公立學校教師之敘薪事件；(4) 公立學校教師身分之變更（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5)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私立學校教師身分變更（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核准；而本件申請人請求裁決之事項為：相對人排除對申請人教師升等申之不利益待遇，此種勞資爭議屬於行政救濟之事，屬於上述第一種情況，涉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之升等及資格審定事件，依上開條文規定，並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因此，申請人無法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請求排除不利益待遇，理之至明。準此，申請人教授升等乙案，暫不論相對人之決定是否正確，此部分本與不當勞動行為無涉，並非勞資爭議事項，更甚者，申請人已循行政救濟程序向教育部申訴，適證本件毫無理由。

(七)申請人請求裁決之依據，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

定，並無理由。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前項處分並得令當事人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該條款並非申請人請求之依據，而是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 項為處分時，得依第 2 項規定令當事人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準此，申請人請求之法令依據有誤，合先敘明。次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並非獨立之請求依據，必須同時符合同法第 1 項之規定才能申請裁決，亦即必須是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申請人與相對人間並非勞僱關係，申請人更非勞工，實難適用上開法令條款，且事實上，申請人亦未引用該法令條款，卻僅援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相對人排除對申請人教師升等之不利益待遇，毫無理由。

(八)相對人絕無因申請人積極於開南大學推動工會活動而為不利申請人之措施，申請人之教授升等或延長評議期限，均依法審理，縱認有不當或違法，申請人已向教育部申訴，該程序足以保障申請人之權利，現申請人因具有工會身分而提出申訴，然而根本無法符合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請儘速駁回該項申請。

(九)查申請人主張之不當勞動行為主要為 106 年 11 月 28 日向相對人送件申請案遭阻撓及 106 年 11 月 28 日相對人召開校務會議修改「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法對於申請人之教師升等不利云云，茲說明並駁斥如后：

1. 申請人主張商學院院長林○○致電財務金融系行政人員魏小姐拒收申請人之教師升等案乙事，迄今已無法查證，縱使有

此事，實無法等同相對人之行為，或等同相對人之授意行為，合先敘明。其次，申請人仍要求收件，故由系主任王○○簽收，據申請人所述，申請人仍已完成送件，並未遭受不利之待遇。

2. 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送件時，相對人當天召開校務會議修改「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對相對人不利之條文，影響申請人升等權益，並非事實。

(1) 首先，相對人「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提案流程如下表：

時間	提案流程
105年12月27日	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9日	秘書室發信通知收件
106年11月15日	法規會審議通過
106年11月28日	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10,14條條文

該辦法修正案早於 106 年 11 月 9 日便已收件，同年月 15 日由相對人法規會審議（相證 8），於同年月 28 日由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相對人絕無法預知申請人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提早送件，而刻意為不利申請人火速修法。

(2) 其次，106 年 11 月 28 日，相對人所召開之校務會議，早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排妥，並在校務會議前已寄發通知（相證 9），其議程早已排定討論「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此可詳見開會通知（相證 9），絕非申請人所臆

測為了打壓申請人而臨時召開的校務會議。

(3) 再者，依「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相證 10）。申請人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送審當日，「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雖然同日修正，但尚未經校長核定發布施行，申請人仍適用修正前之舊條文，自無因「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修正」而遭受不利待遇。

3. 申請人主張駁回其教師升等案，該結果雖不利申請人，惟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 條但書規定：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適用之，因此，申請人無法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請求排除不利益待遇，理之至明。況且，申請人已循行政救濟程序向教育部申訴，實非本件審酌之範圍，一併敘明。

(十)次查，相對人之多名主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法規會代表，均有高教產業工會成員擔任，適證相對人未對工會成員有特殊打壓行為：

1. 擔任主管有五名高教產業工會成員：學務處李○○學務長、觀光院呂○○院長、行銷系蕭○○主任、華語中心余○○主任、網路媒體組陳○○組長及公管系陳○○清主任。
2. 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五名高教產業工會成員，詳相證 11。
3.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有二名高教產業工會成員，詳相證 12。

4. 法規會有一名高教產業工會成員，詳相證 13。

(十一)再查，相對人對高教產業工會成員之老師，與一般老師無異，對老師們的服務熱忱，並無區分、一視同仁，均遵守校務相關法規辦理。舉例如下：

1. 回應高教產業工會之訴求，相對人「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1 條原條文為：「本校專任講師應於應聘後二年內考國內外（不含大陸地區）博士班進修，五年內進修完畢，如未能達成，則不予續聘」，已修改為：「本校專任講師應於應聘後八年內完成升等助理教授，如未能達成，則不予續聘」(相證 14)。而工會老師因原條款未能續聘之問題，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完成回聘並辦理升等。
2. 高教產業工會有二位具有講師身分之成員，通識教育中心陳○○老師於 107 年 2 月升等為助理教授，饒○○老師於 107 年 6 月提出申請升等案。
3. 辦理工會召集人張○○老師於 107 年 8 月 2 日報教育部審定升等教授案（相證 15）。
4. 辦理本件申訴人孫○○升等副教授違反學術倫理疑義案查處結果案（相證 16）。

(十二)又查，相對人自 103 學年度升等教授及升等副教授之老師名單，詳如附件（相證 17），本校老師前職級審定均為三年以上後才經系教評通過。

(十三)末查，相對人申訴評議委員會依法包含地區教師組織代表：

1. 教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

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

2. 「開南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評議要點」規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教育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應有二名（含主席）法律專家學者之委員出席。
3. 桃園市教師於民國 87 年 11 月 29 日成立，係依教師法第 26 條所成立之地方教師會，為目前依教師法設之市級教師組織唯一法定代表，其所合作之工會為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桃學產），隸屬於全國教師會/教師體系，相對人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依法有桃園市教師會代表，一併敘明。

(十四)查申請人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申請教師升等案之經過情形略述如后：

1. 107 年 1 月 9 日相對人財務金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第 7 次會議決議。
2. 107 年 1 月 25 日相對人以開南人字第 1074260030 號函通知申請人，理由為：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者」，申請人副教授年資未滿三年，不予審理（相

證 18)。

3. 107 年 5 月 18 日，相對人發函回覆申請人升申訴教師升等教授送審案件，及檢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相證 19）。上開評議書認為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而本件申請人主張應適用 105 年 12 月 27 日「開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云云，該評議書亦載明：「三年期限之認定，應以申訴人提起升等申請時之法規為準，依照 105 年 12 月 27 日通過生效的條文（註：「開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10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前之條文），第 9 條第 1 款所謂報部審定時已滿三年之規定，應做符合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立法意旨解釋，以確保研究之水準及資格明確，期限認定上不至於發生不一致之結果為原則，另查民法等有關期限相關規定，申訴人提出時間點似與三年之期限不符，因此，申訴人主張三年之期限得以滿足似有待商榷之處」。
4. 申請人不服上述評議，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十五)申請人副教授年資確實未滿三年，不予受理，並無違誤。

1.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申請升等教授須有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確實已說明副教授升等需有年資之限制，實不容申請人曲解該項規定。
2. 第 9 條第 1 項修正前雖規定：「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於

報請教育部審定時已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該條文為強調升等年資自應符合學校及教育部規定年資，得依程序呈報教育部審定；斷非申請人所主張：呈報教育部時符合年資即可。倘如申請人所言，若副教授服務僅二年，可否也提出升等申請，只要主張在滿三年時報部即可，這樣曲解取巧，實難苟同。

3. 況且，為了確保研究水準及資格明確，相對人主張申請升等時應有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而非報部時始滿三年，實不容曲解及取巧。除了申請人外，亦有其他教師與申請人一樣，亦曾以審查時間費時為由，欲提前申請升等，相對人亦以同樣的理由拒絕收件，絕非針對申請人一人。而相對人之教師升等案也都是任職滿三年後提出申請（相證 17），適證相對人的確是按照程序辦理，絕非針對申請人一人而有不同的認定。若是認同申請人的作法，才是給申請人特權，對於其他依程序辦理之教師又該如何面對？

(十六)申請人所質疑三名教師之申請時間及其所適用之法規，茲說明如后：

1. 觀光學院陳○○教師提出申請及審定之過程：

- (1) 相對人「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因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第 78 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故人事室通知於符合該辦法第三條升等資格者，須於 8 月通過系教評審查。

- (2) 陳師於 104 年 8 月提出申請，系教評於 104 年 8 月 27 日

審查通過，準此，陳師擔任專任助理教授年資已滿三年，符合相對人「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升等年資規定。

系(所、中心、室)	姓名	最高學歷	教學年資 (自上次升等後始計算)		升等 級別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會次	日期	會次	日期
空運管理學系	陳○○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運工組博士	三年	專任：三年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101/08~迄今)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100/09~101/07)	副教授	104-01	104.08.27	104-02	104.09.23
				兼任：無					

2. 觀光學院黃○○教師提出申請及審定之過程：

黃師於104年8月提出申請，系教評於104年8月20日審查通過，準此，黃老師擔任專任助理教授年資已滿三年，符合「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升等年資規定。

系(所、中心、室)	姓名	最高學歷	教學年資 (自上次升等後始計算)		升等 級別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會次	日期	會次	日期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黃○○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工學博士	3年	專任：3年 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101/08~迄今)	副教授	104.1	104.08.20	104-02	104.09.23
				兼任：無					

3. 資訊學院陳○○教師提出申請及審定之過程：

陳師於 105 年 2 月提出申請，系教評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審查通過，陳師擔任副教授年資滿三年，符合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升等年資規定。

系 (所、 中心、 室)	姓名	最高 學歷	教學年資 (自上次升等後始計算)		升等 級別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會次	日期	會次	日期
多媒體 系	陳 ○ ○	The National Univ. of Singapor e Ph. D.	3.08 年 (三年一 個月)	專任：三年一個月 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 商務學系專任副教授 (102/2~迄今)	教授	104-02	105 0321	104-06 (初)	105 0323
				兼任：無				104-08 (複)	105 0525

4. 有關相證 17

- (1) 升等教師擔任該職級滿三年才提出申請送系上，系上先行審核滿 3 年後召開系教評審查。
- (2) 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升等生效年月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
- (3) 教師申請升等辦理期程如下：

(A)非自審案件：

2 月起資生效	8 月起資生效	辦理事項
12/31 前	6/15 前	申請人向各系、所提出升等申請
1/15 前	6/30 前	系教評會初審合格者，提院教評會。
5/1 前	11/15 前	院外審作業

6/1 前	12/15 前	院教評會複審合格者，提校教評會審議。
6/30 前	1/15 前	校教評會完成審議
8/30 前	2/28 前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教育部審定。

(B)自審案件：

2 月起資生效	8 月起資生效	辦理事項
12/31 前	6/15 前	申請人向各系、所提出升等申請
1/15 前	6/30 前	系教評會初審合格者，提院教評會複審。
4/15 前	11/1 前	院教評會複審合格者，提校教評會。
5/30 前	12/15 前	校外審作業
6/30 前	1/15 前	校教評會完成審議
7/30 前	1/30 前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升等生效年月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		

以同為副教授升等為教授之健康照護學院紀雪雲教師相較：

	申請人	紀師
前一職級	副教授	副教授
取得日期	104 年 2 月	090 年 7 月
申請	106 年 11 月	104 年 12 月
系教評	107 年 1 月 2 日 107 年 1 月 9 日	105 年 1 月 6 日
備註	1. 依辦法孫師需於 107 年 2 月滿 3 年提出申請教授 2. 系教評需於 1 月 15 日前召開會議初審，審核時未滿 3 年，故不符合升等條件	1. 依辦法紀師符合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提出升等教授 2. 系教評依辦法期程於 1 月 15 日前召開會議審核

5. 申請人升等案於系教評審理情形：

- (1) 申請人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送件至系主任辦公室。
- (2) 商學院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系教評會委員由各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少五人組織之，並以教授為優先，其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訂，系主任為召集人，但有利害關係時必須迴避」。同條第 2 項「各系如無足額具資格之教師時，由各學院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於 12 月份簽核校長勾選委員。
- (3) 於 107 年 1 月 2 日財務金融學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系教評會議委員 5 位，出席 3 位未達到 2/3 開會人數，擬於下周再開一次」（相證 21）。
- (4) 於 107 年 1 月 9 日財務金融學系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依據「開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申請升等者需於本校服務至少一年，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者」，申請人副教授年資未滿三年，故不予審理，予以退件。」（相證 22）。

系(所、中心、室)	姓名	最高學歷	教學年資 (自上次升等後始計算)		升等 級別	系教評會	
						會次	日期
財務金融學系	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2年11個月	專任：兩年十一個月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副教授(104/02~迄今)	教授	106-7	106.1.9

(十七)除上述三名老師外，其餘二名老師之全名分別為行銷學系張○○及通識中心陳○○老師，不確定是否為高教產業工會成員，一併敘明。

(十八)另申請人向教育部所提之再申訴案件，教育部已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評議，其主文為：「再申訴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其理由略為：學校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惟查卷附學校申評會名單，學校申評會委員總額 15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合計共八人，未達委員 15 人總數三分之二，事屬明顯違法，因此申評會之組成於法不合。本件學校申評會委員組成核有前開瑕疵，所為之評議決定，於法未合，應不予維持。又本會僅就原申訴評議決定為指摘，至本件再申訴人就其教師升等相關主張是否合法適當，本會尚未作成任何判斷，特此指明（相證 25）。

(十九)答辯聲明：申請人之裁決申請駁回。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 (一) 申請人任職於相對人大學擔任副教授，於 106 年間即為高教產業工會會員（申證 1），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起擔任該工會開南分部副召集人，自 107 年 3 月 30 日起任高教產業工會候補監事。
- (二) 申請人於 104 年 2 月升任副教授，嗣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向相對人財務金融系提出教師升等之申請，相對人財務金融系以申請人申請時任副教授未滿三年為由，決議不予審理，相對人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發函申請人告知不予審理（申證 7）。
- (三) 申請人不服相對人上述決定提出申訴，相對人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檢送相對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予申請人，仍以同樣理由駁回申請人之申訴（相證 4）。
- (四) 申請人提起再申訴，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相對人申訴委員會之組成，違反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相對人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 條第 1 項「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 3 分之 2」之規定，亦即該申訴評議委員會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僅有 8 人，未達委員 15 人總數 3 分之 2 為由，而為原申訴評議不被維持之決定（相證 25）。

四、本案爭點：

申請人主張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送件升等案遭阻擾，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遭相對人駁回申請人之教師升等申訴案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五、判斷理由：

- (一)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

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法律賦予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不法且不當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之內容，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尚包括為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地位而為之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所為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及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基此，按判斷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之不當勞動行為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況，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依據；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者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為已足（本會104年勞裁字第27號裁決決定書參照）。

(二) 申請人主張於106年11月28日送件升等案遭阻擾，並於107年5月18日遭相對人駁回申請人之教師升等申訴案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 查申請人於106年11月28日送件升等案時，金融管理系助理魏○○告知申請人院長說因申請人副教授年資未滿3年，不能收件，嗣該系系主任王○○趕至現場後了解狀況後，即予以收件等情，有證人王○○於107年10月15日到會證稱：「(證人是否知道申請人於106年11月28日提出申請教師升等案，行政助理魏○○有拒絕收件?)是。有此事，事情經過是行政助理打電話給我，要我到辦公室，申請人當場告知我為何不收申請人教師升等案，我跟申請人說不會，但因行政助理轉述院長

交代不能收件，於是在現場我自己簽收申請人教師升等案。」、「(問：魏○○有說院長交代不能收件之原因為何?)我大概知道原因，是因為3年的問題。之前院長有跟我說因申請人副教授年資未滿3年。我回答說申請人都還沒送件，我怎麼好意思說申請人不能送件。」等語(參見第四次調查會議記錄)，足見當時行政助理告知申請人院長交代不能收件，其主要原因是申請人送件時升副教授尚未滿三年之原因所致，並無其他證據證明係因申請人為高教產業工會會員而遭拒收，自無從認行政助理依院長之指示不收件之行為，為不當勞動行為。

2. 相對人105年2月27日決議修正之「開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第1款規定：「...申請升任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者」、第9條第1款規定：「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於報請教育部審定時已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相證1)。查申請人於106年11月28日向相對人財務金融系提出升等教授之申請，經相對人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07年1月9日決議，以申請人任專任副教授未滿三年，與相對人「教師聘任及升等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其中之「申請升等教授者需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年資者」之規定不符，而不予審理(相證2)。相對人乃於107年1月25日發函申請人，以申請人任副教授未滿三年為由，告知不予審理(申證7)。嗣申請人對該案提起申訴，經相對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107年5月17日以「三年期限之認定，應以申訴人提起升等申請時之法規為準，依照105年12月27日通過生效的條文，

第 9 條第 1 款所謂報部審定時已滿三年之規定，應做符合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立法意旨解釋，以確保研究之水準及資格明確，期限認定上不致於發生不一致之結果為原則，另查民法等有關期限相關規定，申訴人提出時間點似與三年之期限不符，因此，申訴人主張三年之期限得以滿足似有待商榷之處」為由，作成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之決議，並由相對人於 107 年 5 月 18 日發函檢送該申訴評議書予申請人(申證 8、相證 5)，有相對人上開函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足憑，顯見相對人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對人申訴評議委員會，均係以申請人提出時間點似與上述規定之三年期限不符，而為不予審理及駁回申請人之申訴之決定。又關於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均為多數委員所組成，其中 106 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共 15 人，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除相對人教師 12 人外尚有律師 1 名、桃園縣教師工會代表 1 名及教育學者 1 名(申證 12、相證 26)，而該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出申訴駁回之日期為 107 年 5 月 17 日(相證 5)，依上可知該委員會之組成係任期制，並非專因申請人之申訴案而組成。則申請人既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該二委員會之委員，係因申請人為高教產業工會會員之身分而為不予審理及駁回申訴之決定，自無從據此遽認相對人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不予審理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駁回其申訴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3. 又其後經申請人提起再申訴，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會以相對人申訴委員會之組成，違反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相對人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 條第 1 項「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 3 分之 2」之規定，亦即該申訴評議委員會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僅有 8 人，未達委員 15 人總數 3 分之 2 為由，而為原申訴評議不被維持之決定（相證 25），亦與相對人本件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無涉，附此敘明。

4. 申請人主張據王○○主任告知，係因相對人不滿申請人鼓勵同仁加入工會，指使非任財經系教師之商學院長出席教評會，並威脅在場委員不受理申請人之申請云云。經查：

(1) 證人王○○即相對人財務金融系主任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到會證稱：「(問：證人教師升等案在系評會之決議為何?) 不清楚，雖然我是系主任，但因我是與孫老師職級相同(副教授)，組成系評會後即未參加該會，但事後有聽說該案遭退件審理或不予審理。」、「(問：知道退件之原因為何?) 聽說因為孫老師提出申請時未滿學校規定之三年。」、「(問：系教評會決定退件或不予受理後，證人有無告知申請人，因校方不滿申請人鼓勵同仁加入高教產業工會，指使商學院長出席系教評會，並威脅在場委員駁回申請案?) 沒有說過。據我所知，不予審理原因是申請人任副教授年資未滿三年，與學校規定不符所致。」等語(參見第四次調查會議記錄)，依其證言可知，證人王○○從未有向申請人談及係因其工會會員身份，及商學院長於系教評會會議中施壓，致遭不予審理及駁回申訴等內容。則申請人主張經證人王○○告知，係

因相對人不滿申請人鼓勵同仁加入工會，指使非任財經系教師之商學院長出席教評會，並威脅在場委員不受理申請人之申請云云，即非可採。

(2) 再從時間先後觀察，申請人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向相對人財務金融系提出教師升等之申請，財務金融系教評會於 107 年 1 月 9 日決議為不予審理之決定後，相對人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發函告知申請人該申請案不予審理（申證 7），已如前述。而申請人以電子郵件邀請教師加入工會之日期，依其所提出之電子郵件顯示，分別為 107 年 4 月 11 日（申證 5）及 107 年 5 月 14 日（申證 6），均在相對人 107 年 1 月 25 日發函不予審理其升等申請之後，故難謂相對人系教評會係因申請人鼓勵同仁加入工會，而對其所為不予審理之不當勞動行為。

(3) 申請人又主張相對人 106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名單有備註二名高教產業工會代表（相證 12），但高教產業工會開南分部絕未推舉該等二人為上述委員會代表；又開南教師申評會之組成，違反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8 條第 2 項及「開南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

經查：(1)「相對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規定：「申評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既係由校長遴選，則校長遴選高教產業工會會員為申訴評議委員，似亦無須由高教產業工會開南分會同意

之理。(2) 如前所述，相對人申訴委員會之組成，因違反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相對人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 條第 1 項「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 3 分之 2」之規定，亦即該申訴評議委員會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僅有 8 人，未達委員 15 人總數 3 分之 2 為由，而遭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原申訴評議不予維持之決定(相證 25)。但該申訴評議不被維持，係因委員會之組成違反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相對人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所致，尚難僅以該上開理由，遽謂相對人有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及行為。申請人此部分之主張，自非可採。

5. 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送件時，相對人當天召開校務會議修改「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對申請人不利之條文，係針對申請人致影響申請人升等權益云云。查相對人「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提案流程為：106 年 11 月 9 日經秘書室發信通知收件，106 年 11 月 15 日經相對人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相證 8)，106 年 11 月 28 日經相對人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4 條條文(相證 10)，且該次會議係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即已排定(相證 9)。依上之過程觀之，相對人係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修正，其後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始排定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提送校務會議，顯然相對人第 93 次校務會議排定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與申請人於同日向相對人財務金融系提出升等教授之申請，僅係巧合而已。更何況

該修正之辦法係適用於相對人所有之教師，且依申請人此部分主張之事實，亦與其是否為高教產業工會之會員無關，自無從認相對人排定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修正案，係針對申請人而為，有所謂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可言。申請人此部分之主張，亦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申請人主張財務金融系主任王○○告知，係因相對人不滿申請人鼓勵同仁加入工會，指使非任財經系教師之商學院長出席教評會，並威脅在場委員不審理申請人升等之申請，及其他針對其會員身分所為之刁難云云，已據證人王○○作證否認有上開情事，申請人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相對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即非可採，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1 項，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劉志鵬

康長健

劉師婷

林振煌

王能君

黃雋怡

蔡正廷

吳姿慧

侯岳宏

蘇衍維

吳慎宜

邱羽凡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2 3 日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